

公 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》（湘农大〔2014〕16号）和《湖南农业大学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外语成绩的有关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湘农大〔2009〕7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：

同意授予 宋志强 农学博士学位；同意授予 卿漪 管理学博士学位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月（2019年1月22日-2019年4月21日）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向校纪委或研究生院反映，不署名者概不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31-84635316（校纪委） 0731-84635118（学位办公室）

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9年1月22日

